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2023年中药饮片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52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壹佰伍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767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陆拾柒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3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,057.41万元（大写：玖仟零伍拾柒万肆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,617.68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陆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023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金林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5,155.75万元（大写：伍仟壹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,922万元（大写：陆仟玖佰贰拾贰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国泰药品经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